

肆、缺點判定方法

各項試驗所發現之不合格情形，其缺點判定如表 8 規定：

表 8 缺點判定表

缺點區分 試驗項目	致命缺點	嚴重缺點	一般缺點	輕微缺點
1.外觀、形狀、構造、尺寸、材質、標示		1.申請之構造、材質及使用零件與實際不符。 2.零組件脫落。	1.標示事項脫落。 2.出現有影響性能之龜裂、變形或加工不良等情形。	1.標示事項有誤、缺漏或判讀困難。 2.標示面圖形及尺度之大小不符合規定。
2.性能檢查		零組件或電線之連接點出現異常高溫。		
3.點燈試驗	無法點燈。	具啟動器者點燈超過 30 秒。	具啟動器者點燈超過 15 秒。	
4.絕緣電阻試驗	絕緣電阻不符合基準規定。			
5.充電試驗		充電試驗不符合基準規定。		
6.耐電壓試驗	耐電壓試驗不符合基準規定。			
7.充放電試驗		充放電試驗不符合基準規定。		
8.熾熱線試驗		熾熱線試驗不符合基準規定。		
9.平均亮度試驗		平均亮度不足超過 10%。 標示面亮度不足超過 10%。	平均亮度不足超過 5%在 10%以內。 標示面亮度不足超過 5%在 10%以內。	平均亮度不足在 5%以內。 標示面亮度不足在 5%以內。
10.亮度比試驗		亮度比不符合基準規定。		
11.耐濕性試驗	絕緣電阻、耐電壓試驗任一項不符合基準規定。			
12.靜荷重試驗		外殼或標示板發生破損、破裂或明顯變形。	外殼或標示板發生裂痕或輕微變形。	
13.熱變形試驗	燈具已無法點燈	外觀有明顯變形或脫落情形。		
14.動作試驗		動作或停止功能不符合基準規定。		
15.音聲引導試驗		音聲引導試驗不符合基準規定。		
16.閃滅頻率試驗		閃滅頻率不不符合基準規定。		